

两高联合发布司法解释严惩网络犯罪

假冒国家机关网站实施违法犯罪活动将担刑责



泄露用户通信内容 500条以上可入罪

根据我国刑法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经监管部门责令采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致使用户信息泄露,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两高”司法解释对此规定,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致使用户信息泄露,具有“致使泄露行踪轨迹信息、通信内容、征信信息、财产信息五百条以上的”“致使泄露住宿信息、通信记录、健康生理信息、交易信息等其他可能影响人身、财产安全的用户信息五千条以上的”等8种情形,应当认定为刑法规定的“造成严重后果”。

最高法研究室主任姜启波介绍说,针对司法实践反映的问题,司法解释明确,以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为目的而设立或者设立后主要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应当认定为刑法规定的“用于实施诈骗、传授犯罪方法、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等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利用信息网络提供信息的链接、截屏、二维码、访问账号密码及其他指引访问服务的,应当认定为刑法规定的“发布信息”。

记者注意到,为进一步严惩网络犯罪,维护正常网络秩序,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的《刑法修正案(九)》规定了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刑法修正案(九)》施行以来,各级检察机关依据修改后的刑法规定,严厉惩处网络犯罪。截至2019年9月,全国法院共审理相关网络犯罪案件260件,判决473人。其中,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刑事案件159件,223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刑事案件98件,247人。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 构成犯罪

我国刑法中,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以“情节严重”作为入罪要件。《解释》明确了“情节严重”的认定标准。

一是设立网站、通讯群组发布信息数量,《解释》规定,假冒国家机关、金融机构名义,设立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的,设立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数量达到三个以上或者注册账号数累计达到二千以上的,设立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通讯群组,数量达到五个以上或者群组成员账号数累计达到一千以上的,或者发布有关违法犯罪的信息或者为实施违法犯罪活动发布信息,达到相应标准的,属于“情节严重”。二是违法所得数额。《解释》规定,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属于“情节严重”。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10月25日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对外发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

《解释》对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和有关法律适用问题作了全面系统规定,将从11月1日起实施。

重”。三是前科情况,《解释》规定,二年内曾因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受过行政处罚,又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的、属于“情节严重”。

“我们从惩治设立违法犯罪网站开始,将打击犯罪的环节向前推进了一步。不是等到行为人进行了严重的犯罪才开始惩罚,而是从设立网站开始就要进行严厉惩治。”姜启波说,“《刑法修正案(九)》设立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目的就是要惩治设立网站,通过通讯群组发布信息这些带有预备性质的行为。设立诈骗网站,或者发布买卖枪支、买卖违禁物品的违法信息,就是为了犯罪。此类行为就可能构成犯罪。《解释》针对非法利用信息网络设置了比较低的入罪门槛。《解释》专门规定,假冒国家机关、金融机构的名义设立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网站,设立一个,就构成犯罪。”

此外,鉴于网络犯罪相当程度存在再犯现象,不少罪犯“重操旧业”的现实情况,《解释》专门规定对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的罪犯可以依法宣告职业禁止和禁止令。《解释》还加大财产刑的适用力度,让犯罪分子得不偿失,剥夺他们的再犯罪的能力。

七种情形 属于帮助网络犯罪

刑法规定,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解释》明确了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主观明知推定规则。

根据刑法规定,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要求行为人主观方面“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

根据司法实践的情况,《解释》总结并明确了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主观明知的推定情形,即为他人实施犯罪提供技术支持或者帮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行为人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经监管部门告知后仍然实施有关行为的;接到举报后不履行法定管理职责的;交易价格或者方式明显异常的;提供专门用于违法犯罪的程序、工具或者其他技术支持、帮助的;频繁采用隐蔽上网、加密通信、销毁数据等措施或者使用虚假身份,逃避监管或者规避调查的;为他人逃避监管或者规避调查提供技术支持、帮助的;其他足以认定行为人明知的情形。

(张晨)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 新时代公民当有新时代道德风貌

一个国家在道德上提倡什么,树立什么样的榜样,善待什么样的人与事,身处社会中的民众就学习什么,追寻什么。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科学分析新时代对公民道德建设提出的新要求,进一步明确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的任务要求,对于推动全民道德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达到一个新高度,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已经进入新时代,对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

此时印发《纲要》,意义深远,正当其时。

这是时代呼唤。《纲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在充分体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公民道德建设重要论述的基础上,进一步梳理总书记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要求,把涉及有关方面的重要内容和抓落实的内容更加鲜明地体现出来,使新时代特征贯穿《纲要》始终。

这是人民的实践。《纲要》总结各地在公民道德建设中的新鲜创造和典型经验,形成了对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工作规律的深刻认识和科学把握,突出群众性、实践性、可操

作性,设计群众便于参与、乐于参与的渠道载体,为深入开展基层道德建设提供根本遵循。

这是立足传统、面向未来的创新之举。《纲要》既继承了2001年《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的主要内容和载体途径,又立足新时代新形势新任务要求,突出问题导向,着重体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员干部、青少年和社会公众人物等重要群体和重点领域道德建设的重要论述和具体要求,既遵循了道德建设规律,又进行了创新创造,增强了道德建设的吸引力感染力。

(华闻)

实行保密责任制 平等对待外商企业



日前,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新法旨在规范密码应用和管理,促进密码事业发展,保障网络与信息的安全,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共计五章四十四条,将于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密码法的“密码”并非日常生活中由数字、字母和符号组成的登录或支付密码等,而是指采用特定变换的方法对信息等进行加密保护、安全认证的技术、产品和服务。根据本法,密码分为核心密码、普通密码和商用密码,核心密码、普通密码用于保护国家秘密信息,商用密码用于保护不属于国家秘密的信息。

密码法明确,从事核心密码、普通密码科研、生产、服务、检测、装备、使用和销毁等工作的机构,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核心密码、普通密码标准的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和保密责任制,确保核心密码、普通密码的安全。

根据密码法规定,国家鼓励和促进商用密码产业发展,依法保护密码领域的知识产权,加强密码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将密码安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公务员教育培训体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密码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根据密码法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遵循非歧视原则,依法平等对待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在内的商用密码科研、生产、销售、服务、进出口等单位。国家鼓励在外商投资过程中基于自愿原则和商业规则开展商用密码技术合作。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行政手段强制转让商用密码技术。

(华闻)

交通运输部新规: 乘客不得在地铁内进食

记者从交通运输部获悉:《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组织与服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日前发布。

在乘客行为规范方面,《办法》明确了影响运营安全的10类禁止性行为,以及影响秩序的7类约束性行为,包括不得在地铁内进食(婴儿、病人除外),使用电子设备时不得外放声音,不得骑行平衡车、电动车、自行车,使用滑板、溜冰鞋等。

《办法》还指出,乘客应遵守票务管理规定,持有效乘车凭证乘车,不得采取尾随、强行冲撞自动检票机等方式逃票。城市轨道交通因故障中断运营时,乘客有权持有效车票要求运营单位按照票价退票。

《办法》还对轨道交通企业进行了规范。如在乘车组织方面,规定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全天运营时间不应少于15小时。运营单位应当根据客流需求,制定列车运行计划,高峰时段按照设计的最小运行间隔安排运力,不断提高乘客服务体验。

值得一提的是,《办法》明确遇节假日、大型活动、恶劣天气,以及衔接火车站或者机场的线路有火车、飞机大面积晚点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可要求运营单位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适当延长运营时间。

《办法》明确,具备条件的车站应设置无障碍卫生间、婴儿护理台、儿童洗手盆等服务设施,宜开辟母婴室,设置自动取款机、自动售货机等便民服务设备。

据悉,《办法》将于2020年4月1日起施行。

(刘洋)